

# 让“真创新”受到“严保护”

夏振彬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涉科技创新审判中的突出问题,从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创新主体保护、创新行为保护等六方面提出近百项举措。

《荀子》言:“法者,治之端也”。端,即开端、根本,意在强调法度之于治理的基础性、根本性作用。具体到科技创新领域——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科技创新枝繁叶茂,离不开优渥的法治土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作出重要部署,以法治方式全面促进科技创新正是题中之义。

眼下,科技创新风起云涌。从投资融资到成果转化,从科研人员到经营主体,其

上下游链条长、涉及主体多、影响范围广,且利益纷繁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对司法实践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披露的案例看,有企业以算法窃取商业秘密;有的遭遇集体“跳槽”,自家的技术“王牌”成了别人的招牌;一些企业挥舞“告状”大棒,靠恶意诉讼打压对手……我们常说,“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司法裁判一锤定音,具有权威性,在社会治理中具有风向标意义,发挥着规范、引领等重要作用。可以说,每一起审判结果都在传递鲜明信号:我们提倡什么、否定什么、保护什么、制裁什么。

《意见》传递了怎样的信号?

更活。新则活,旧则板。应时而变、应需而动,本就是“法与时转”的内在要求。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意见》紧紧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比如明确对首创发明、原始创新,予以“较强的保护

力度、较宽的保护范围和较高的侵权赔偿数额”;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司法保护,助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持续产出”,等等。再举一例,对于新质生产力而言,时间是金、应用是金、市场是金,一些科技创新企业经常遭遇“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尴尬。《意见》强调充分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等制度效能,确保创新获得充分及时保护。诸多举措,都是要以更灵巧的身姿跟上新质生产力发展步伐。

更严。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赔偿;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威慑作用……纵观《意见》,“严”字高频出现,严厉打击、依法严惩等被屡屡提及。一直以来,侵权成本低、审理周期长、维权成本高、赔偿数额低,堪称科技创新领域案件的突出痛点。《意见》突出严的导向,释放出让侵权行为付出更大代价的鲜明信

号。其作用不仅是惩戒,更重要的在于震慑,更好为创新保驾护航。

更暖。依法保护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享有更大自主权;消除科技人员对成果转化顾虑;避免竞业限制范围扩大化,妨碍科技人员自主择业;依法保护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等社会资本获取回报的合法权益……《意见》聚焦各类创新主体,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暖”还体现在服务上。实践证明,一判了之虽可迅速“定分”,但往往不能“止争”。加大调解力度,构建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的分层纠纷解决路径,才能更好助力企业顺利开展生产经营。

“科技创新,就像撬动地球的杠杆,总能创造令人意想不到的奇迹。”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必能撬动更大潜力、激发更强动能。

## 给换房过年加把“安全锁”

皇甫思逸

近日,南北“换房过年”在社交媒体引发关注。所谓“换房过年”就是家住北方、要去南方过年的人,与家住南方、想去北方过年的人互相交换住房的使用权,以此减轻住酒店的经济成本。

换房过年何以走红?无他,经济实惠而已。春节期间,热门旅游地酒店价格飙升,住宿成本是笔不小的开支。换房提供了一种高性价比的替代方案。双方节省了成本,还能体验不同地域的市井生活,何乐而不为?

但反过来,如此模式不可避免也会面临一些问题。恰如某位网友所总结的:“形式特别好,商业模式也清晰,但是对于信用的要求过高。”一方面,可能出现“买家秀”与“卖家秀”的差异。一些人通过图片美化、夸大其词来放大自己房屋的优点,导致对方实际居住体验与预期差距甚大。另一方面,财产安全难以保障。房屋“货不对板”或许只是影响居住体验,但在缺乏有效监督平台和法律保障的情况下,一旦物品损坏或丢失,责任界定和赔偿往往难以明确。此外,将自己的居所交给陌生人使用,也难免存在隐私泄露的风险。换句话说,换房过年实际上更像是一场信任“对赌”,赌赢了皆大欢喜,赌输了则可能损失惨重。

当下,已经有一些平台抓住了商机,开始运营这类换房服务,并要求进行实名认证、收取押金和手续费等。但从整体上看,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消除风险,换房过程中的漏洞依然存在。不可忽视的是,换房过年作为一种新兴的“玩法”,反映了人们对个性化、经济实惠旅游方式的需求。在尊重个人选择的基础上,各方不妨进一步完善相关服务和监管机制。市场应积极解决现存问题。譬如,建立更严格的审核机制,对房屋信息真实性进行核实,保障双方权益;完善交易规则,明确责任划分,降低交易风险。监管部门也应当发挥作用,及时出台相关政策,给换房过年加一把“安全锁”,引导其健康发展。

## 文成县人民政府补偿决定告知书送达的公告

陈金龙、陈健伟、陈健杰:

你们坐落于文成县大峃镇陈宅巷2号房屋(以下简称征收房屋),位于文成县苔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在文发〔2019〕124号《关于文成县苔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规定的签订补偿协议期限内,你们未签订房屋补偿协议。现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协议签订、搬迁期限已过,为保证文成县大峃镇文成县苔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本机关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及《文成县苔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文成县大峃镇陈宅巷2号房屋作出《补偿决定告知书》。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补偿决定告知书》。

《补偿决定告知书》主要内容为:“一、陈金龙、陈健伟、陈健杰应当自本补偿决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选择补偿方式。按期选择补偿方式的,本机关将按陈金龙、陈健伟、陈健杰选择的补偿方式作出补偿决定,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本机关将以产权调换的方式安置159.02平方米,陈金龙、陈健伟、陈健杰应支付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90,780元的方

式补偿,该补偿方式详情如下:1.安置房屋区位:文成县苔湖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A-14安置地块,土地使用类型为国有划拨。2.应安置面积:159.02平方米。3.应支付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90,780元。4.安置80平方米住宅两套,合计160平方米,超出应安置面积0.98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2000元标准,你(户)应支付差价11,760元。5.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补偿:待交付、拆除时,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确定。6.搬迁费1,091.84元,回迁时再支付1,091.84元,临时安置费第一期支付24个月计26,204.16元,之后每月1,091.84元按月支付至交房后6个月。二、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领取补偿费用。三、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坐落于文成县大峃镇陈宅巷2号房屋,交文成县大峃镇人民政府验收、拆除。如对本机关认定事实、法律依据或补偿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选择补偿方式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指定补偿方式。”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文成县伯温路苔湖新区21幢2楼(联系电话:0577-59001715)领取《补偿决定告知书》,也可以登录文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wenzheng.gov.cn/>)上查看,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文成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 “隐蔽的角落”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一家销售量较高的烤鱼外卖店被曝出在墙面、地面满是发霉、发黑污垢的厕所里清洗食材,剖开的鱼直接堆放在蹲坑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涉事外卖店停业整顿。此事对食品安全敲响警钟,“隐蔽的角落”也要重视。食品安全,无人置身事外;守护食品安全,“小外卖”不是“隐蔽的角落”。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 乐见老菜场纷纷“逆袭”

雨馨

近日,北京崇文门菜市场重张的消息引发不小关注。原址回归的老市场,将沿用过去“开柜式”经营模式,在保留老崇菜特色的同时,引入新的时尚潮牌,为消费者带来不同的买菜体验。

菜市场是一座城市烟火气最浓郁的地方。诞生于1976年的崇文门菜市场,一直是老北京心中一抹独特的记忆。在物质不甚丰富的年代,逛崇菜是很多市民最愉悦的事。南方空运来的新鲜果蔬,现做的电烤串、猪肉馅,抢手“尖货”应有尽有。除了琳琅满目的好货,“真在质量,诚在服务”的经营理念也让人倍感温暖。一晃多年,老崇菜又要回来了,自然让许多市民心怀期待。

放眼望去,这些年,许多老菜市人气井喷,乃至带火了“Market Walk”这一旅游赛道。“反常”现象促人深思:在精品商超冲击下,一度淡

出视野的菜市场,何以重获青睐?治愈感和烟火气,是许多人提到的关键词。正如汪曾祺先生每到一地,最爱逛菜市场,为的就是那份烟火温度、那份“生之乐趣”。浸染于都市快节奏中的现代人,重新拥抱菜市场,亦是在寻找生活的本味。

这些年,伴随城市更新步伐,许多传统菜市场陆续升级。一些通过更新环境设备,摇身一变为明亮整洁的“社区厨房”;一些引入咖啡等新业态,化身当代人的“心灵解压舱”;还有的将设计、绘画等元素融入菜市场,带来生活与艺术的奇妙碰撞……有颜、有趣、有玩头,这些“新型集市”契合了当代人的情感需求,打开了新的消费空间,“逆袭”也是意料之中。

老市场重聚烟火气,为更多老字号转型提供了生动样本。解剖这些“麻雀”,一大共通秘诀就是抛弃单一模式,打造综合性商业空间。必须看到,今天大众消费早已超越简单“买买买”的概念,更多是一种集服务、审

美、文化于一体的综合体验,如何激发消费者的“打卡”兴趣相当关键。在时代更迭中,很多商业场所失去了往日光彩,面临转型课题。从上述思路出发,挖掘自身的历史底蕴,平衡好情怀与创新,拿出差异化升级方案,一定有机会在新消费潮流中圈。

有报告显示,当前消费市场呈现出理性消费与个性消费并存的趋势,需要更准确地把握新脉动,找到新的打开方式。大小市场找准特色,丰富体验,也会成为新的时代记忆。

## 丽水永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及途径社会公众可登录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zj.sgcc.com.cn/>,“通知公告”栏,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